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Issue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Registered Office: No. 2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 Runner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Lead Underwriter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本发行公告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发行公告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发行公告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HKMA-CMU)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KMA-CMU.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发行公告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发行公告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发行公告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发行公告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发行公告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发行公告。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by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4号)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Yin Bao Jian Fu [2022] No.363)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Zhun Yu Jue Zi [2022] No.3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will offer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approval of the Bond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Bonds.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目 录

释义	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18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1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8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8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9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8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1
第十二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3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36

释义

INTERPRETATION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 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CCB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o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 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Issuance of Bonds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 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Lead Underwriter / Book 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Guosen Securities Co., Ltd.、Huatai Securities Co., Ltd.、China Securities Co., Lt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2019, 2020, 2021 and the 2022Q1
最近三年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2019, 2020 and 2021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End of 2019, 2020, 2021 and 2022Q1
最近三年末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 End of 2019, 2020 and 2021
2022 年 1-3 月 2022Q1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2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genc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etc.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标准普尔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Fitch Ratings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PSBC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Basel Accords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 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 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 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 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Basis Points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第一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持续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

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资本实力强大，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水平良好，不断强化的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

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 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

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未来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使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做好风险研判，主动应对挑战，以金融科技力量支持新金融实践，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风险化解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持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做好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管理。推动绿色金融跨越式发展，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战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巩固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优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科技企业赋能，加大民生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做好能源安全保供金融服务。加快信贷管理数字化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流程关键环节的运用。不断提升放款审核、零售催收等领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做好贷后经营、统一信用风险监控，信贷全流程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授信风险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做好房地产相关贷款等重点业务的审查和分析研究。加强大额客户风险排查和管理，针对国企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问题，完成综合授信集团客户潜在风险排查。深入剖析境外重点业务潜在风险，加强对境外客户的风险排查。加强模型建设和系统优化，完善线上业务风险决策模型的风控规则和变量指标。将环保要求嵌入流程，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对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执行差别化流程。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境内非零售业务 LGD 模型在优化后投产应用，适应集团贷款处置和损失情况的变化；上线智能财务异常识别和财务预测模型，提升对公客户风险评价的智能化和前瞻性；完成供应链 e 评价统计模型研发，支持供应链业务发展；着手构建对公客户 ESG 评级体系，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和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优化零售小微评分卡，提升普惠业务模型风险识别能力；加强乡村金融业务计量工具开发，探索涉农特色数据运用，支持乡村金融

业务风险评价。优化风险预警系统功能模块，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预警规则，提升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依托统一风险视图，完善企业级客户全景画像，强化集团信息共享和协同控险。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坚持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攻坚行动，经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统筹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成功处置多个不良项目。业内首家“龙集市”不良资产交易平台全面投产应用，不良资产估值模型业内率先落地，数字化经营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处置力度，优化处置结构，为全行战略推进、资产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交易投资业务限额和金融机构客户准入管理，建立中资离岸债券每日监控机制，提高应对金融市场波动的前瞻性；建立交易客户风险排查机制，加强对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债券业务重点环节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完善集团资管业务风险管控机制，有序推进资管业务整改，强化对理财业务相关资产风险管控，建立资管业务责任认定管理体系；推进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实现核心管理功能自主研发，推进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国际基准利率转换等重要功能落地。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损失数据管理，重构操作风险管理系統，稳步

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建立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疫情应对的指导，保障疫情期间集团业务稳健运营；优化业务影响分析，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有效运行网格管理机制，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违规发现能力。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对策：发行人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印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规范分支机构突发舆情报告、处置流程。坚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管理原则，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综合治理。加强专业培训交流，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持续改进业务、产品、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六)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动态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发布国别风险评估报告，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有效控制国别风险。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管理。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银行。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打造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推进零售优先战略，继续提升零售业务贡献度和主要业务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住房租赁市场，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增长点；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为经营管理业务创新注入强大动力；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风险，主动管控风险；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引领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30 billion.

4、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5、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6、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7、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8、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9、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

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10、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

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11、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12、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13、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14、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15、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16、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17、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18、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2年8月29日。

August 29, 2022.

19、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2年8月29日。

August 29, 2022.

20、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共3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ugust 29, 2022 to August 31,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1、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2 年 8 月 31 日。

August 31, 2022.

22、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2 年 8 月 31 日。

August 31, 2022.

23、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7 年 8 月 31 日。

August 31, 2027.

24、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25、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ugust 31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26、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

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27、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28、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29、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0、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31、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32、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33、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21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发行公告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5、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7、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 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五) 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行提供。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发行人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称作“原中国建设银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国内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为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财政部于 1998 年发行了 2,700 亿元人民币特别国债，以发债收入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其中原中国建设银行得到了 492 亿元资本金。为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政府于 1999 年设立了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原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账面值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给原中国建设银行 30 亿元现金并向其发行了 2,470 亿元债券，该债券年利率为 2.25%，于 2009 年到期。2009 年 9 月，财政部发出通知，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维持原利率。2010 年 7 月，本行接财政部通知，财政部与信达公司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

（二）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汇金公司注资。2003 年 12 月，汇金公司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 225 亿美元；同时，原中国建设银行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本金和储备（包括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全部净利润，但不包括汇金公司注资），弥补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此外，中国政府也同意对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剩余累计亏损 655 亿元以应收国家补充款项的形式进行补充，该应收款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全数清偿。

2、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

价值的 50%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89 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核销了 569 亿元不良贷款。

3、发行次级债券。2004 年下半年，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分三次发行了面值 4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发行人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三）分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得银监会批准之后，汇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与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分立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从银监会获取金融许可证。

根据分立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发行人和中国建投。发行人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投则承继了其余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00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原中国建设银行在分立同时，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与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拥有发行人约 85.228% 和 10.653% 的股份。此外，国家电网公司（现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现金投入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投入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所占股份分别约为 1.545%、1.545% 和 1.030%。

（四）上市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

次公开发行 H 股 30,458,834,0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35 元，同时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194,230,250,000 股）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4,689,084,000 股（H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4,689,084,000 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共 90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 股（H 股 224,689,084,000 股，A 股 9,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3,689,084,000 元。

（五）A 股、H 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2010 年发行人实施了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按照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人共配售 593,657,606 股 A 股、15,728,235,880 股 H 股股份，配股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3.77 元和港币 4.38 港元，配售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250,010,977,486 股，其中 A 股为 9,593,657,606 股，H 股为 240,417,319,88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 元，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611.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六）境内外优先股发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 30.50 亿美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 20 美元，发行股数 152,500,000 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 5 年股息率为 4.65%。此次境外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17年11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6亿股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建行优1”，证券代码360030。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599.7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1年末市值约为1,753.02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投资理财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设有14,510个分支机构，拥有351,252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本行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境外机构覆盖3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200家。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C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B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G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本行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达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境内外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1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510个，其中境内机构14,476个，包括总行、37个一级分行、362个二级分行、13,960个支行、115个支行以下网点及1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34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19家，共计597个机构，其中境内机构437个，境外机构160个。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机构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建行印尼60%的股权。2021年，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实现净利润75.24亿元，较2020年增长29.28%。

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02,539.79亿元，较上年增加21,217.25亿元，增幅7.5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8,078.30亿元，较上年增加20,203.98亿元，增幅12.04%。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95,935.26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78,919.28亿元，票据贴现3,794.69亿元，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992.23亿元。负债总额276,398.57亿元，较上年增加18,969.56亿元，增幅7.37%。存贷比率为82.28%，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1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039.28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025.1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和11.61%。截至2021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较上年上升0.7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分别下降0.08和0.03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2,660.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2%，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39.96%，较上年末上升26.37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发挥公司治理评估导向作用，保持公司治理稳健良好运行。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实在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包括 14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6 名。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6 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4 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目前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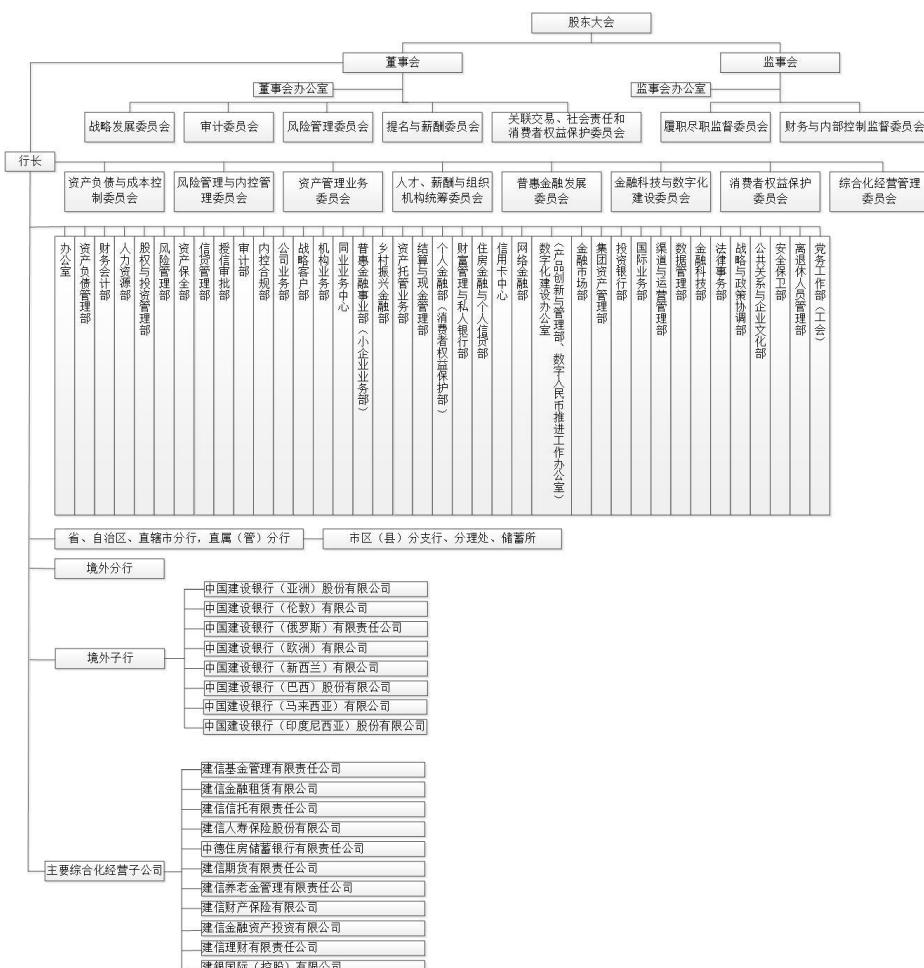
(四)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

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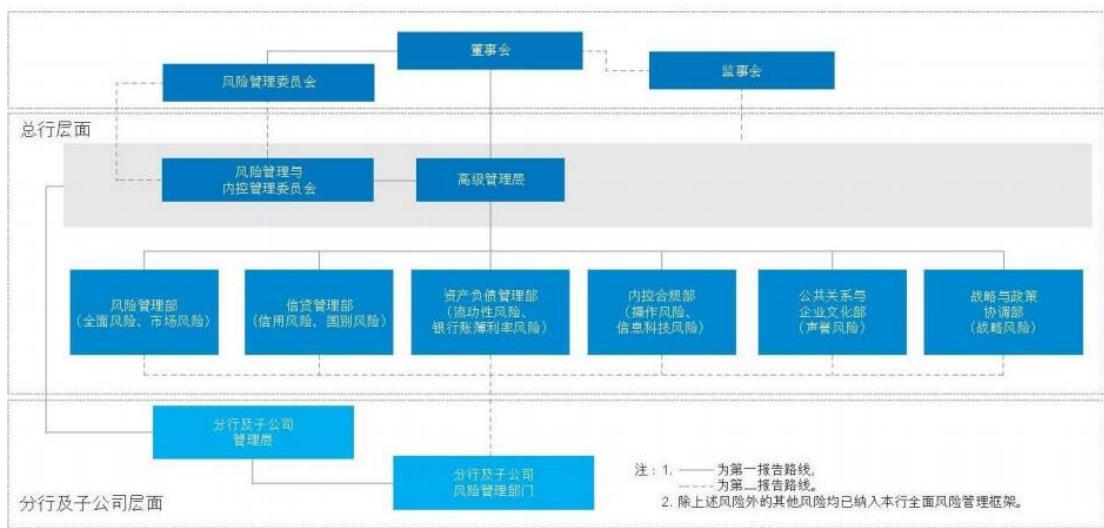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

（五）组织架构图



六、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子公司董事履职质效，督促子公司稳健经营、服务集团发展战略。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完善“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实施精细化、差别化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强化母子公司风险隔离，规范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对重点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分析。

(二) 主要风险管理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本集团持续做好风险研判，主动应对挑战，以金融科技力量支持新金融实践，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风险化解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持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做好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管理。推动绿色金融跨越式发展，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战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巩固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优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科技企业赋能，加大民生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做好能源安全保供金融服务。加快信贷管理数字化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流程关键环节的运用。不断提升放款审核、零售催收等领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做好贷后投后经营、统一信用风险监控，信贷全流程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授信风险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做好房地产相关贷款等重点业务的审查和分析研究。加强大额客户风险排查和管理，针对国企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问题，完成综合授信集团客户潜在风险排查。深入剖析境外重点业务潜在风险，加强对境外客户的风险排查。加强模型建设和系统优化，完善线上业务风险决策模型的风控规则和变量指标。将环保要求嵌入流程，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对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执行差别化流程。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境内非零售业务LGD模型在优化后投产应用，适应集团贷款处置和损失情况的变化；上线智能财务异常识别和财务预测模型，提升对公客户风险评价的智能化和前瞻性；完成供应链e评价统计模型研发，支持供应链业务发展；着手构建对公客户ESG评级体系，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和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优化零售小微评分卡，提升普惠业务模型风险识别能力；加强乡村金融业务计量工具开发，探索涉农特色数据运用，支持乡村金融业务风险评价。优化风险预警系统功能模块，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预警规则，提升

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依托统一风险视图，完善企业级客户全景画像，强化集团信息共享和协同控险。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坚持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攻坚行动，经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统筹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成功处置多个不良项目。业内首家“龙集市”不良资产交易平台全面投产应用，不良资产估值模型业内率先落地，数字化经营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处置力度，优化处置结构，为全行战略推进、资产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021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水平。加强交易投资业务限额和金融机构客户准入管理，建立中资离岸债券每日监控机制，提高应对金融市场波动的前瞻性；建立交易客户风险排查机制，加强对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债券业务重点环节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完善集团资管业务风险管控机制，有序推进资管业务整改，强化对理财业务相关资产风险管控，建立资管业务责任认定管理体系；推进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实现核心管理功能自主研发，推进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国际基准利率转换等重要功能落地。

（1）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51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价值 0.35 亿元，汇率风险价值 1.55 亿元，商品风险价值 0.01 亿元。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稳健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保证盈利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内外部价格工具、计划与绩效考核和内部资本评估等方法开展利率风险管理与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

2021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演进，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合理应对宏观政策变化对全行经营带来的挑战，加强利率监测与风险预判，保持资产负债的稳健协调可持续增长。同时，紧跟存款、贷款、债券利率走势，密切监控资产负债久期变化，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高质量完成存款定价机制改革工作；不断强化对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管控，适时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考核；重检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模型，丰富系统功能，加强前瞻性预测能力，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控制良好。

本集团分步实施、积极推动 LIBOR 转换，2021年末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按照系统先行策略，迭代实施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改造前中后台流程组件，率先实现新基准利率系统上线运行。全面推出支持新基准利率的存贷款及金融市场全线产品，发放境内首笔 SOFR 定价商业借款转贷款，在香港成功发行 SOFR 定价存款证，在伦敦发放 SONIA 定价银团贷款，并成功发行 SOFR 定价美元浮息绿色债券。

2021年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2,749.97亿元，较上年减少5,019.91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到期存款增长快于贷款及垫款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为20,468.35亿元，较上年增加5,428.01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长快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3)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不利变动使本集团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风险。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1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汇率管理制度，密切关注新冠疫情下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对主要国家货币和新兴市场货币汇率研究，动态监测分析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管控敞口波动，始终保持较低的担保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持续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整体风险可控。

2021年末，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543.15亿元，较上年增加23.96亿元。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Ⅲ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损失数据管理，重构操作风险管理系統，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建立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疫情应对的指导，保障疫情期间集团业务稳健运营；优化业务影响分析，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有效运行网格管理机制，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违规发现能力。

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及细则，明确员工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履职要求等要求，规范和引导员工行为。通过网格化、智能化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异常行为分析，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置员工违反商业道德等违规行为。本行根据经营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了《员工违规处理办法》，明确了员工违规处理的原则、方式、具体违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措施等内容，落实从严治行要求，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员工行为。本行 2021 年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操作风险审计，动态关注员工重要违规行为风险、员工行为管理有效性情况。

在反洗钱方面，2021 年，本集团严格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健全反洗钱管理架构、完善客户身份识别管理机制、优化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及资源配备，有效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1 年，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货币政策和

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备付水平稳中向优；提高信息系统自主性、智能性、及时性，加大金融科技对流动性管理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统筹，补足附属机构流动性管理短板，确保集团支付结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1）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 2021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34.70%，满足监管要求。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减少导致现金净流出量增加。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5.75%，满足监管要求。12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比 9 月末下降 0.50 个百分点，主要是贷款和证券增加导致所需的稳定资金增加；比 6 月末上升 2.20 个百分点，主要是资本及批发融资增加导致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26,141.22亿元，较上年增加2,247.69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117,215.20亿元，较上年扩大1,588.9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广泛，存款增长较快所致。鉴于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2021年，本集团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印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规范分支机构突发舆情报告、处置流程。坚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管理原则，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综合治理。加强专业培训交流，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持续改进业务、产品、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集团债务，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本集团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动态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发布国别风险评估报告，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有效控制国别风险。优化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管理。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7、并表管理

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对本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2021年，本行积极落实并表监管最新要求，优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加强计划统筹，防范集团跨境跨业经营风险，不断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水平。

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和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推进附属机构穿透管理。深化母子公司双向协同，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滚动编制子公司三年商业计划，优化子公司战略管理。

强化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子公司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深化集团风险偏好协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限额管理，持续完善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优化并表授信制度，强化子公司并表授信业务前端管控，加强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优化并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并表管理核心基础平台，丰富平台业务功能，促进子公司信息智能化管理，提高并表管理自动化水平。

8、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帮助本行实现目标。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一级分行驻地设立29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助战略、强治理、防风险、促发展”的目标，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同、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2021年，审计活动覆盖大中型客户信贷、小企业信贷、私人银行、重点负债产品与服务、资产保全、外汇、信用卡、渠道运营及操作风险管理、重点财务事项管理、合规管理、金融科技、反洗钱等业务领域，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相关部门和分行加强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

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充分发挥资本的引导作用，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内部资本累积和外部资本补充并重，资本充足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处于同业前列。

2021年，本集团积极以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全行业务发展，保持贷款、债券投资等核心业务稳定增长，促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推动资本集约化管理，利用大数据手段挖潜资本节约空间，降低无效、低效资本占用。合理开展资本工具融资，充实资本实力。积极跟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等监管政策出台的影响，前瞻性做好达标安排。

1、资本充足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2021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与上年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上升0.7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0.08和0.03个百分点。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一是2021年净利润增长带动资本内生累积能力有所增强，扣除分红后利润留存2,116.03亿元；二是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资本，全年共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1,450亿元，提升资本充足率0.80个百分点；三是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贷款、债券投资等核心业务发展，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增长1.61万亿元，增速9.70%。

(2) 风险加权资产

在2014年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

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168,344.93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900.57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2,913.43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2,158.93 亿元。

2、杠杆率

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8.13%，满足监管要求。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审字(2020)第 60438537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38537_A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38537_A01 号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百万元)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2,230	824,246	755,858	705,629
营业利润	103,951	378,776	337,246	326,954
利润总额	103,969	378,412	336,616	326,597
净利润	87,818	303,928	273,579	269,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	88,741	302,513	271,050	266,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	88,750	302,694	271,947	26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9,940	436,718	580,685	581,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067,190	18,170,492	16,231,369	14,542,001
资产总额	32,012,252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吸收存款	23,880,522	22,378,814	20,614,976	18,366,293
负债总额	29,314,072	27,639,857	25,742,901	23,201,134
股东权益	2,698,180	2,614,122	2,389,353	2,235,1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73,273	2,588,231	2,364,808	2,216,257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13	1.04	1.0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4.02	12.55	12.12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2.56	12.16	13.19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净利差 ³	1.96	1.94	2.04	2.1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5	2.13	2.19	2.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⁴	17.69	14.74	15.16	15.72
成本收入比 ⁵	21.30	27.43	25.12	26.53
存贷比率 ⁶	-	82.28	78.49	77.68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67	13.59	13.6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4.21	14.14	14.22	14.68
资本充足率 ⁷	17.91	17.85	17.06	17.52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43	8.64	8.49	8.7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0	1.42	1.56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246.36	239.96	213.59	227.69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⁸	-	3.40	3.33	3.23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	59.32	55.66	51.87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2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2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6、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230	824,246	755,858	705,629
利息净收入	159,491	605,420	575,909	537,066
利息收入	278,669	1,057,334	989,509	909,885
利息支出	(119,178)	(451,914)	(413,600)	(372,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73	121,492	114,582	110,8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578	138,637	131,512	126,6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5)	(17,145)	(16,930)	(15,769)
投资收益	1,847	23,921	19,444	2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12)	1,603	895	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	4,634	4,649	3,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79)	6,551	(640)	2,456
汇兑收益	1,225	7,333	5,262	4,617
其他业务收入	34,473	59,529	41,301	30,043
二、营业支出	(128,279)	(445,470)	(418,612)	(378,675)
税金及附加	(1,492)	(7,791)	(7,325)	(6,777)
业务及管理费	(42,563)	(209,864)	(179,308)	(179,531)
信用减值损失	(51,514)	(167,949)	(193,491)	(163,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	(766)	3,562	(521)
其他业务成本	(32,412)	(59,100)	(42,050)	(28,846)
三、营业利润	103,951	378,776	337,246	326,954
加：营业外收入	199	1,163	1,311	1,467
减：营业外支出	(181)	(1,527)	(1,941)	(1,824)
四、利润总额	103,969	378,412	336,616	326,597
减：所得税费用	(16,151)	(74,484)	(63,037)	(57,375)
五、净利润	87,818	303,928	273,579	269,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1,977	2,763,892	2,816,164	2,621,010
存放同业款项	253,715	155,107	453,233	419,661
贵金属	193,982	121,493	101,671	46,169
拆出资金	247,182	188,162	368,404	531,146
衍生金融资产	36,202	31,550	69,029	34,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219	549,078	602,239	557,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7,190	18,170,492	16,231,369	14,542,001
金融投资	7,926,265	7,641,919	6,950,653	6,213,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999	545,273	577,952	675,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420,940	5,155,168	4,505,243	3,740,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24,326	1,941,478	1,867,458	1,797,584
长期股权投资	20,374	18,875	13,702	11,353
固定资产	169,278	168,326	172,505	170,740
土地使用权	13,455	13,630	14,118	14,738
无形资产	5,689	5,858	5,279	4,502
商誉	2,126	2,141	2,210	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65	92,343	92,950	72,314
其他资产	407,733	331,113	238,728	194,127
资产总计	32,012,252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5,473	685,033	781,170	549,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0,364	1,932,926	1,943,634	1,672,698
拆入资金	382,413	299,275	349,638	521,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111	229,022	254,079	281,597
衍生金融负债	39,840	31,323	81,956	33,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46	33,900	56,725	114,658
吸收存款	23,880,522	22,378,814	20,614,976	18,366,293
应付职工薪酬	36,915	40,998	35,460	39,075
应交税费	110,741	86,342	84,161	86,635
预计负债	46,927	45,903	54,114	42,9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9,323	1,323,377	940,197	1,07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	1,395	1,551	457
其他负债	515,295	551,549	545,240	415,435
负债合计	29,314,072	27,639,857	25,742,901	23,201,134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79,636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9,991	39,991	39,991	39,991
资本公积	134,925	134,925	134,263	134,537
其他综合收益	17,639	21,338	15,048	31,986
盈余公积	305,571	305,571	275,995	249,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381,724	381,621	350,228	314,389
未分配利润	1,483,435	1,394,797	1,239,295	1,116,52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73,273	2,588,231	2,364,808	2,216,257
少数股东权益	24,907	25,891	24,545	18,870
股东权益合计	2,698,180	2,614,122	2,389,353	2,235,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12,252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688	-	230,568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73,271	1,706,255	2,519,121	1,461,2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345	-	-	9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6,12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697	-	-	83,663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7,930	265,824	-	338,1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8,327	-	183,47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8,083	86,583	144,96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7,290	58,4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784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646	1,012,951	942,039	888,7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3	124,483	243,256	20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20	3,664,497	4,138,433	3,252,0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577)	-	(392,87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94,0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898)	-	-	(10,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282)	-	(45,096)	(355,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44,235)	(2,125,561)	(1,917,020)	(1,297,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3,844)	-	(2,1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5,999)	(152,9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2,366)	(56,949)	-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	-	(156,78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4,632)	(26,382)	(149,98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601)	(385,088)	(346,610)	(357,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1)	(112,889)	(107,878)	(10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29)	(130,027)	(129,706)	(110,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67)	(287,373)	(225,452)	(18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80)	(3,227,779)	(3,557,748)	(2,67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436,718	580,685	581,28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361	1,891,859	2,160,828	1,50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53	236,568	208,372	192,87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	2,953	1,630	2,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29	2,131,380	2,370,830	1,699,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333)	(2,623,732)	(2,982,229)	(1,963,87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	(21,235)	(25,743)	(23,23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758)	(4,961)	(4,995)	(4,9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261)	(2,649,928)	(3,012,988)	(1,992,084)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32)	(518,548)	(642,158)	(292,54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687	210,676	118,103	42,10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1	676	1,98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39,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7	211,447	118,779	84,07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86,364)	(86,140)	(81,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	(81,899)	(79,240)	(79,052)
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44)	(196)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	(17,805)	(15,888)	(18,05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19,9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	(9,256)	(7,494)	(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	(195,324)	(208,739)	(185,918)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	16,123	(89,960)	(101,8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	(7,624)	(21,976)	4,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1,516	(73,331)	(173,409)	191,63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00	878,931	1,052,340	860,70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116	805,600	878,931	1,052,340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1年，全球疫情反弹，扰动经济复苏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不同程度释放收紧货币政策的信号，部分新兴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通胀、资本外流、汇率贬值等压力。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投资、消费稳步恢复，进出口增长较快，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生产价格涨幅高位回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9%。

2021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利率继续保持平稳。债券发行量增加，利率总体下行。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上涨，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增加。国内监管机构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夯实金融科技发展基础，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恢复了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企稳回升，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趋于改善，资本水平整体充足，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受让利实体经济、LPR下调、负债成本高等影响，银行业利差收窄，息差收入下降，盈利能力面临压力。财富管理增长持续发力，非利息收入占比提升，提高盈利稳定性。风险防控态势好转，房地产等行业仍存压力。

2021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稳定增长，集团资产总额30.25万亿元，增幅7.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8.17万亿元，增幅11.95%。负债总额27.64万亿元，增幅7.37%；其中吸收存款22.38万亿元，增幅8.56%。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5.1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6.03%，营业收入8,242.46亿元，较上年增长9.05%。集团不良率1.42%，较上年下降0.14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平均资产回报率1.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55%，资本充足率17.85%。

二、利润表分析

2022年1-3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878.18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887.4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78%和6.77%。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13%，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02%。

2021年，本集团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盈利实现平稳增长，利润总额3,784.12亿元，较上年增长12.42%；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95.11亿元，增幅5.12%。(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69.10亿元，增幅6.03%。(3)受上年疫情低基数影响，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长17.04%；成本收入比27.43%，较上年上升2.3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根据实质风险判断计提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1,687.15亿元，较上年下降11.17%。

(一) 利息收入

2022年1-3月，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786.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30亿元，增幅为9.18%。

202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573.34亿元，较上年增长678.25亿元，增幅6.8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2.54%、21.35%、3.48%、1.41%和1.22%

2020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9,895.09亿元，较上年增加796.24亿元，增幅8.7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1.81%、21.20%、3.59%、2.19%和1.21%。

2019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9,098.85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2.20%、20.82%、3.82%、2.21%和0.95%。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67,061	4.25	710,531	4.39	656,915	4.55
金融投资	225,706	3.41	209,803	3.53	189,465	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75	1.45	35,537	1.45	34,769	1.4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898	2.05	21,672	2.01	20,079	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94	2.19	11,966	1.98	8,657	2.46
总生息资产	1,057,334	3.71	989,509	3.77	909,885	3.92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670.6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565.30 亿元, 增幅 7.96%, 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35%。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105.3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536.16 亿元, 增幅 8.16%, 主要是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有所提升, 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亦有所提升。

2019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569.15 亿元, 较上年增加 899.73 亿元, 增幅 15.87%, 主要是境内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提升, 带动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实现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365,293	3.99	324,205	4.12	299,243	4.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2,742	4.81	336,587	4.92	298,022	4.85
票据贴现	6,424	2.56	9,930	2.54	13,948	3.18
海外及子公司	32,602	3.05	39,809	3.62	45,702	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67,061	4.25	710,531	4.39	656,915	4.55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1 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257.0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59.03 亿元, 增幅 7.58%, 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15%。

2020 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98.03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03.38 亿元, 增幅

10.73%，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61%。

2019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94.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3.18 亿元，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91%，抵销了平均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1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7.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8 亿元，增幅 3.48%，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12%。

2020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55.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8 亿元，增幅 2.21%，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4.16%。

2019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7.69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23 亿元，降幅 10.60%，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7.35%，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下降 5 个基点。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1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48.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67.74 亿元，降幅 31.26%，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32.43%。

2020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6.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3 亿元，增幅 7.93%，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5.62%。

2019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0.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17 亿元，降幅 16.32%，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81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1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28 亿元，增幅 7.76%，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21 个基点。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09 亿元，增幅 38.2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71.59%。

2019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2 亿元，

降幅 4.3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39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二) 利息支出

2022 年 1-3 月，本集团利息支出 1,191.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87 亿元，增幅为 10.26%。

2021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519.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4 亿元，增幅 9.26%。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9.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9.07%，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6.97%，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5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18%。

2020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13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7.81 亿元，增幅 10.94%。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8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1.75%，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4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6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23%。

2019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3,728.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71 亿元，增幅 14.80%。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2.50%，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96%，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3.8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3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58,241	1.67	313,852	1.59	280,934	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989	1.77	48,577	1.96	46,592	2.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83	3.02	30,827	3.14	29,671	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4	2.88	19,406	3.04	14,326	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	2.04	938	1.90	1,296	2.89
总计息负债	451,914	1.77	413,600	1.73	372,819	1.76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1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82.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89 亿元，增幅

14.1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8.52%，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8 个基点。

2020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138.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9.18 亿元，增幅 11.72%，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0.4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2 个基点。

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809.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57 亿元，增幅 20.6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8 个基点，平均余额亦较上年增长 6.88%。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境内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1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24 个基点。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1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09.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88 亿元，降幅 15.6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6.64%，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下降 19 个基点。

2020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85.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5 亿元，增幅 4.2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8.56%。

2019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5.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33 亿元，降幅 7.0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0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3、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1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14.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6 亿元，增幅 2.13%，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6.20%。

2020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08.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6 亿元，增幅 3.90%，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4.62%。

2019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96.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36 亿元，增幅 19.96%，主要是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存款证等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

上年增长 25.53%，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4、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1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3.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78 亿元，增幅 5.04%，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02%。

2020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4.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80 亿元，增幅 35.46%，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45.62%。

2019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3.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45 亿元，降幅 8.58%，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10.24%，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上升带来的影响。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1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 亿元，降幅 12.90%，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18.64%。

2020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8 亿元，降幅 27.62%，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99 个基点。

2019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4 亿元，降幅 3.28%，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3.81%，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上升带来的影响。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 1-3 月，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微降，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对客户采取减费让利的措施，部分产品收入同比下降；理财产品业务、代理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仍保持稳健发展。

2021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4.74%，较上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020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深挖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和践行数字化经营

理念，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5.82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为 15.16%，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

2019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 提升服务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8.98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 收入比率为 15.72%，较上年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 1-3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25.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3 亿 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0.28 个百分点至 21.30%。

2021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7.43%， 较上年上升 2.3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2,098.64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05.56 亿元，增幅 17.04%。其中，员工成本 1,182.38 亿元，较上年 增加 138.85 亿元，增幅 13.31%，主要是上年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项保险支 出基数较低；物业及设备支出 355.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3 亿元，增幅 1.75%。 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2020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5.12%， 较上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1,793.08 亿元， 较上年减少 2.23 亿元，降幅 0.12%。其中，员工成本 1,043.5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31 亿元，降幅 1.35%，主要是疫情防控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险支出同比减 少；物业及设备支出 349.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4 亿元，增幅 3.72%。其他业 务及管理费 400.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6 亿元，降幅 0.11%，主要受疫情影响， 一般性开支有所下降。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 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2019 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6.53%，较上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 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1,795.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23 亿元，增幅 7.37%。 其中，员工成本 1,057.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7 亿元，增幅 3.65%；物业及设 备支出 336.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5 亿元，增幅 3.97%；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00.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11 亿元，增幅 22.32%，主要是加大了 ETC 业务拓

展、金融科技投入及数字化营销投入力度。

(五) 减值损失

2022 年 1-3 月，本集团减值损失 518.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1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

2021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687.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2.14 亿元，降幅 11.17%。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68.15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30.22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86.23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79.11 亿元，增幅 99.90%。

2020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899.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08 亿元，增幅 16.15%。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81.97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78.22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8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21.30 亿元，增幅 36.79%，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和平均拨备率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7.41 亿元，降幅 116.30%，主要是由于部分高风险地区债券的投资规模下降。

2019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总额 1,635.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33 亿元，增幅 8.30%。主要是本集团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58.97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1.98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38 亿元。

(六)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1-3 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161.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9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53%。

2021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744.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4.47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9.68%，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20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630.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62 亿元。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18.73%，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19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73.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41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7.57%，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20,122.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82.73 亿元，增长 5.81%；负债总额 293,14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42.15 亿元，增长 6.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02,539.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217.25 亿元，增幅 7.54%。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核心资产占比有所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9,391.23 亿元，增幅 11.95%；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6,912.66 亿元，增幅 9.95%。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2.36 个百分点，为 60.06%；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为 25.26%。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短期资金运用有所减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522.72 亿元，降幅 1.86%；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4,783.68 亿元，降幅 58.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531.61 亿元，降幅 8.8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为 9.1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为 1.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为 1.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81,322.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959.93 亿元，增幅 10.60%。其中，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6,893.68 亿元，增幅 11.62%；支持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大力认购国债、地方债，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 1,951.54 亿元，增幅 7.45%；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1,291.70 亿元，降幅 13.59%；动态调整同业资产规模和结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444.30 亿元，增幅 7.97%。相应地，在资产

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0.53 个百分点，为 57.70%；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为 24.7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为 10.0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为 2.9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为 2.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54,362.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135.68 亿元，增幅为 9.53%。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动态调整资产规模和结构。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65.71 亿元，增幅 8.80%；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4,983.32 亿元，增幅 8.72%；受央行降准影响，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118.53 亿元，降幅为 0.45%。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增加 1,141.31 亿元，增幅为 13.6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3,559.64 亿元，增幅 176.36%。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为 57.17%；金融投资占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为 24.4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为 10.30%；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为 3.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为 2.19%。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469.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91.47 亿元，增长 4.99%，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03.98 亿元，增幅 12.0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87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2.73 亿元，增幅 11.7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241.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00.44 亿元，增幅为 9.00%，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51.01	8,360,221	49.80	6,959,844	46.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41.96	7,233,869	43.09	6,477,352	43.11
票据贴现	379,469	2.02	259,061	1.54	492,693	3.28
境外和子公司	899,223	4.78	892,617	5.32	1,058,017	7.04
应计利息	43,684	0.23	41,664	0.25	36,253	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100.00	16,787,432	100.00	15,024,159	100.00

(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33.05 亿元，增幅 14.75%，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897.25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1,435.8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83,602.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003.77 亿元，增幅 20.12%，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3,879.8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0,123.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69,598.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21.66 亿元，增幅 7.11%，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047.52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574.14 亿元。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80.59 亿元，增幅 9.1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3,865.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57.24 亿元，增幅 9.53%；信用卡贷款 8,962.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5.12 亿元，增幅 8.54%；个人消费贷款 2,329.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16.02 亿元，降幅 11.94%；个人经营贷款 2,264.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9.82 亿元，增幅 63.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38.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65.17 亿元，增幅 11.6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8,308.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57.64 亿元，增幅 9.91%；信用卡贷款 8,257.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5.13 亿元，增幅 11.40%；个人消费贷款 2,645.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9.93 亿元，增幅 39.56%；个人经营贷款 1,38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4.28 亿元，增幅 188.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73.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75.49 亿元，增幅 10.92%。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3,050.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15.00 亿元，增幅 11.60%；信用卡贷款 7,411.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8.08 亿元，增幅 13.79%；个人消费贷款 1,895.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5.37 亿元，降幅 9.77%。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3,794.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04.0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2,590.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36.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926.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3.25 亿元，增幅 59.77%，主要是为支持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需要。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79,262.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43.46 亿元，增长 3.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76,419.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12.66 亿元，增幅 9.9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7,035.62 亿元，增幅 10.55%，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6.43%，较上年上升 0.53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488.84 亿元，占比为 3.57%，较上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69,506.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8,197.51 亿元，增幅 14.02%，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5.90%，较上年上升 1.81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388.50 亿元，占比为 3.22%，较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其他债

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1,211.89 亿元，占比下降至 0.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62,132.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83.32 亿元，增幅 8.72%。其中，债券投资较上年增加 5,860.72 亿元，增幅 11.14%，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4.09%，较上年上升 2.05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804.69 亿元，占比为 2.97%，较上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配合理财业务转型，本行发行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及信贷类资产等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1,682.09 亿元，占比下降至 2.94%。

（二）负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93,14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42.15 亿元，增长 6.06%。吸收存款总额 238,805.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17.08 亿元，增长 6.7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05.76 亿元，增长 2.27%。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增加 459.46 亿元，增长 3.47%。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404.40 亿元，增幅 5.90%。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1.46%，较上年末上升 0.50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7.79%，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67%，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47%，较上年末微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76,398.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969.56 亿元，增幅 7.3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23,78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38.38 亿元，增幅 8.5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322.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10.71 亿元，降幅 2.66%；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33.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80 亿元，增幅 40.76%；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6,850.33 亿元，降幅 12.31%。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97%，较上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08%，较上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79%，较上年上升 1.14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48%，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57,42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17.67 亿元，增幅 10.96%。其中，吸收存款 206,14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6.83 亿元，增幅 12.2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932.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0.21 亿元，增幅 4.51%，主要是证券、基金等结算性资金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 9,401.9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63.78 亿元，降幅 12.6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到期不续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811.70 亿元，增幅 42.18%，主要是为支持贷款投放，向央行借款增长较多。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08%，较上年上升 0.9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91%，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3.65%，较上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3.04%，较上年上升 0.67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32,011.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00.35 亿元，增幅为 9.28%，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其中，吸收存款 183,662.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76.15 亿元，增幅 7.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942.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65.54 亿元，增幅 18.76%；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65.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07.90 亿元，增幅 38.7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等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5,494.33 亿元，降幅 0.89%。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79.16%，较上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9.46%，较上年上升 0.76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64%，较上年上升 0.98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37%，较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38,805.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17.08 亿元，增长 6.71%。其中，定期存款 115,623.73 亿元，活期存款 119,709.98 亿元；公司存款 110,441.43 亿元，个人存款 124,892.28 亿元；应计利息 3,471.5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23,78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38.38 亿元，增幅 8.56%。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103,387.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90.01 亿元，增幅 6.59%；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12,782.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33.03 亿元，增幅 10.7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0.95 个百分点至 52.17%；

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4,116.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3.09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84%。境内活期存款 114,233.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32.39 亿元，增幅 4.4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52.84%；境内定期存款 101,936.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90.65 亿元，增幅 13.9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至 47.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06,14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6.83 亿元，增幅 12.24%。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96,997.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78.85 亿元，增幅 8.48%；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01,849.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788.73 亿元，增幅 16.99%，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89 个百分点至 51.22%；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4,539.9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9.16 亿元，在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为 2.20%。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发展质效，境内活期存款 109,400.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23.58 亿元，增幅 9.1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1.80 个百分点至 55.02%；境内定期存款 89,445.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244.00 亿元，增幅 17.3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4.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183,66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76.15 亿元，增幅 7.35%。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89,418.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45.26 亿元，增幅 3.17%；加强公私联动，深化个人客户经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87,060.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48.66 亿元，增幅 12.0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2.06 个百分点至 49.33%；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5,109.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65 亿元，在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为 2.78%。坚持系统性网络化，加大结算性资金拓展，境内活期存款 100,277.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19.36 亿元，增幅 9.8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 1.31 个百分点至 56.82%；定期存款 76,201.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74.56 亿元，增幅 4.2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3.18%。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6,98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0.58 亿元，增长 3.22%。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26,732.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0.42 亿元，增长 3.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6,141.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7.69 亿元，增幅 9.41%，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555.02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达到 8.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3,893.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2.26 亿元，增幅 6.90%，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27.66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下降 0.30 个百分点至 8.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2,351.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35.33 亿元，增幅 12.23%，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56.57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21 个百分点，达到 8.79%。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7.9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67%，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上升 0.7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08 和 0.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46、0.46 和 0.2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5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8%，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上升 0.33、0.26 和 0.05 个百分点。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	13.6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	14.22%	14.68%
资本充足率	17.85%	17.06%	17.52%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134,237	134,237	134,511
盈余公积	305,571	275,995	249,178
一般风险准备	381,282	350,647	314,152
未分配利润	1,392,515	1,241,127	1,116,27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27	3,954	3,535
其他 ¹	21,934	19,483	32,57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²	1,947	2,045	2,61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²	5,137	4,623	3,97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61	367	(2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6,970	3,91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68	99,968	119,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8	100	8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3,341	225,016	201,65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23,254	245,989	226,10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9	159	1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³	2,475,462	2,261,449	2,089,976
一级资本净额³	2,575,528	2,361,517	2,209,692
资本净额³	3,252,282	2,832,681	2,637,588
风险加权资产⁴	18,215,893	16,604,591	15,053,291

注：

1、“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99.40 亿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7.1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39.67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6.85 亿元，较上年减少 6.02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2.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75.20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5.32 亿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5.4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36.10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0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1.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96.10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5.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8.33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67 亿元。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0.8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20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9.6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8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8.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07.6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集团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持续完善住房租赁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大普惠、新普惠”工程，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

2021年，本集团三大战略推进情况如下：

1、住房租赁战略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截至2021年末，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国96%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为1.5万家企业、3,800万个人房东和租客提供阳光透明的交易平台，已核验房屋1,016万套，合同备案760万笔，为政府提供有效市场监管工具。打造“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融入智慧社区、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创业服务等，为园区蓝领、职场白领、青年创客等群体提供舒适的租住环境，已开业运营179个社区。大力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在全国主要城市对接超过300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专项贷款支持增加小户型、低租金房源供给；支持系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APP在50多个城市上线运行；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试点，加强与重点市场主体的对接，与广州、南京等地企业签署了公募REITs合作协议，以金融创新畅通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循环。公租房APP在30多个城市上线推广，实现公租房业务移动端办理，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便利。积极探索将住房租赁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相结合，在北京、广州等地支持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的改造，促进融合发展。2021年末，本行住房租赁贷款余额1,334.61亿元，较上年增加500.60亿元，增幅60.02%。其中，公司住房租赁贷款余额820.20亿元，较上年增加382.21亿元，增幅87.26%，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超400个，所支持项目可向社会提供租赁房源50万套；公共租赁房贷款余额514.41亿元，较上年增加118.39亿元，增幅29.89%。

2、普惠金融战略

本集团持续打造以“批量化获客、精准化画像、自动化审批、智能化风控、综合化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依托数字技术和科技赋能，强化平台经营，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建行惠懂你”APP 累计访问量超过 1.5 亿次，下载量超过 1,900 万次；注册用户 1,443.34 万户，认证企业 639.60 万户，较上年新增 194.73 万户；授信客户 126.06 万户，授信金额 9,899.00 亿元，较上年新增 5,500.50 亿元。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等普惠金融群体差异化需求，丰富“小微快贷”“个人经营快贷”“裕农快贷”“交易快贷”产品体系，提升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服务效率。“小微快贷”等新模式产品自上线以来累计服务客户 252.49 万户，提供信贷支持 5.93 万亿元。聚焦科创中小微客户群体，完善“创业者港湾”服务模式，提升科技创新领域服务能力，“创业者港湾”已推广至 19 个省市，为 9,000 余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 300 亿元。发挥网点渠道优势，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线上高效化快触达和线下有温情有品质的衔接。2021 年末，本行超 1.4 万个网点能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拥有普惠专员近 1.9 万人，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小企业中心 252 家，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 2,449 个。持续完善“数字化、全流程、标准化”的普惠金融智能化风控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根据 2021 年监管口径，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8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4,499.44 亿元，增幅 31.60%；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193.67 万户，较上年新增 24.12 万户。加大对实体经济让利力度，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16%，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共建立“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 51 万个，覆盖全国 80% 的乡镇及行政村，与“村支两委”合作共建服务点占比 37%。构建“建行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围绕金融服务、智慧村务、便民事务、电子商务不断完善平台功能，累计注册用户超 200 万户，平台累计发放贷款 51.19 亿元，办理缴费超 1.8 亿元。重点面向乡村种养殖大户、下乡返乡创新创业人群等发行“乡村振兴•裕农通卡”1,853 万张，新获客占比超 80%。围绕粮食安全、奶业振兴、肉牛、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六大特色涉农产业链生态场景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全场景、全客群、全产业链为服务对象的新型业务模式。2021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4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3,769.62 亿元，增幅 18.05%，

其中对公涉农贷款余额 1.74 万亿元，对私涉农贷款余额 7,213.25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954.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1.70 亿元，增幅 31.15%；涉农绿色贷款余额 4,069.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88.20 亿元，增幅 51.77%。涉农贷款客户数 235.15 万户，当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利率 4.30%，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

3、金融科技战略

本集团发布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1-2025 年），纵深推进金融科技战略，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夯实新金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和自主可控能力，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赋能新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全面云化转型，推动“建行云”成为用户首选的金融业云服务品牌。北京稻香湖园区正式全面投入使用。从两地三中心到多地多中心，开启金融级数据中心集群基础设施布局。持续打造高速、泛在的新型网络，持续推进软件定义网络(SDN)的全面部署，打造了国内金融行业首家 SRv6 智能云骨干网络。同业率先实现“多专区多地域多技术栈多芯”布局，提供标准算力规模超 20 万台云服务器，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率先提供全栈自主可控云服务，全栈创新技术“协同办公系统”率先在金融行业实现全集团单轨运行，入选“2021 年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分布式架构转型成果显著，大型商业银行中首家完成境内外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投产上线并支持多技术栈运行，零售贷款系统率先完成云化部署和全量业务迁移至分布式系统并全面使用自主可控分布式数据库，同业首家完成分布式核心系统架构转型，并率先具备用开放分布式系统全面替代传统架构核心系统能力。本行获得央行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5 个重要奖项，其中“基于多技术栈的银行核心系统建设实践”获得一等奖。

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打造集团共享、敏捷、协同的一站式基础技术能力。同业率先完成金融级容器云平台的自主研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移动互联等技术平台完成云原生架构升级。自主研发大数据云平台，实现了同业最大的存储计算分离数据库处理集群，计算节点数量 1.8 万个，实现全量业务数据入湖，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展示能力大幅增强，有效支持客户旅程等 100 多个实时业务场景应用，实现全部 37 家分行大数据分析挖掘云上处理和集约化管理。人工智能(AI)平台升级至云原生架构，建成完备的数据标注、

模型训练、服务部署端到端能力；在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决策五大领域的 AI 服务，累计支撑 617 个应用场景；构建审单知识图谱体系，同业首家在信用证审单场景落地人工智能应用案例；OCR/ICR(智能字符识别)自主算法获得全球人工智能文档图像分析识别领域国际顶级比赛（第 16 届 ICDAR2021）第二名。打造统一的区块链服务平台，实现可信数据交换和安全加密隐私保护，支撑贸易融资、跨境支付等 16 个业务领域，落地 40 个应用场景，连续三年入围“福布斯全球区块链 50 强”；移动互联平台完成基于小程序的众研能力建设，统一“建行生活”、手机银行的小程序运行引擎，支持小程序生态建设。率先完成 5G 消息平台建设，首家完成“5G 消息银行”上架。构建企业级数据共享安全计算平台，落地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构建智慧安全运营平台，全年有效抵御网络攻击 7,969.5 万次，封禁攻击源地址 247 万个，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的网络安全运营和攻防技能获得有效提升，保持行业领先。

完善金融科技体制机制，赋能新金融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业务要求 1.8 万个，实施业务需求项 8.6 万个，实施需求总量较上年增长 104.2%，促进全行业务发展和能力提升。成立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完善金融科技组织布局，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活力。深化业务、数据与技术深度融合的 ITBP（IT 业务伙伴）合作机制，加大金融科技人才招聘力度，业务和技术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2021 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数量为 15,121 人，占集团人数的 4.03%；金融科技投入为 235.7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6%。本集团累计获取专利授权 731 件，较上年增加 16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55 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国内银行业领先。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06,324	28.10%	66,615	19.79%	72,694	22.26%
个人银行业务	214,709	56.74%	206,047	61.21%	148,642	45.51%
资金业务	37,336	9.87%	55,915	16.61%	91,693	28.08%
其他业务	20,043	5.30%	8,039	2.39%	13,568	4.15%
利润总额	378,412	100.00%	336,616	100.00%	326,597	100.00%

(二) 发行人市场地位

凭借近几年来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及卓越的经营成效，本行各方面均得到了市场与业界的广泛认可。目前，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国际评级公司对本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全部在 A 级区间。明晟对本行的 ESG 评级为 A。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排序的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1 年世界 500 强位列第 25；获得美国《环球金融》杂志“2021 年人民币国际化最佳中资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2021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香港商报》“2021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中国经营报》“2021 年卓越竞争力数字化零售银行”、《金融时报》“2021 年度最佳产融合作银行”、《南方周末》“2021 年度责任案例奖”、国际金融论坛“2021IFF 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董事会》杂志“最佳董事会”。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2021 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063.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9.61%，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 28.10%。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的公司存款稳步增长，客户基础不断夯实。2021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6.54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677.40 亿元，增幅 4.27%。其中，活期存款增长 2.94%，定期存款增长 10.50%。公司机构客户 846 万户，较上年增加 85 万户。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 1,195.09 万户，较上年增加 49.21 万户。

本行的公司贷款快速增长，大力支持重点领域，有效服务实体经济。2021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 9.5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 万亿元，增幅为 14.75%；不良率为 2.27%。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 5.0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7,331.08 亿元，增幅 16.91%，余额在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 52.82%；不良率为 1.5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6,717.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19.93 亿元，增幅 29.24%。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3.32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4,387.49 亿元，增幅 15.21%。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9,219.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64.59 亿元，增幅 49.79%。本行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 7,300.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25.83 亿元。累计为 5,952 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 9.46 万户链条客户提供 8,023.87 亿元供应链融资支持。

2、机构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智慧政务战略实施。截至 2021 年末，累计与 29 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参与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及应用场景建设；平台注册用户超 2 亿户，累计业务办理量超 25 亿笔。共享网点渠道，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实现全行 14,000 余个网点政务服务功能全覆盖，网点可办理、预约、查询政务服务事项 6,000 余个，业务交易量达 4,700 余万笔，服务用户超 2,000 万人。同业首创网点智慧柜员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模式，实现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涵盖各类政务场景事项 1593 项；助力西南五省“跨省通办”区域平台落地，解决群众异地办事难问题。持续深化政银融合，“政融支付”场景不断丰富，覆盖不动产交易、非税、社保征收、便民服务、法院诉讼费、学校学费、医院诊疗等多类业务领域，上线便民缴费项目 12,000 余个，累计缴费金额突破 1,000 亿元。

本行推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农村产权交易和智慧村务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贷业务体系，基层客群遍布全国，助力乡村共同富裕。不断深化拓展与教育卫生行业客户合作关系，连续第七年冠名支持“建行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拓展财政业务高质量发展，连续三年荣获财政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第一；中央财政授权支付

代理预算单位数、业务量均居同业第一。财税“智慧缴费”为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申报、缴纳非税、税费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年累计办理业务超 2 亿笔。

3、国际业务

本行全力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稳步增强。提升“建行全球撮合家”服务质效，助力全球产业链稳定与国际贸易畅通。创新跨境支付产品，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经济活动提供更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支付结算服务。BCTrade 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成为业内首个交易量达到万亿级别的区块链交易平台，本行凭借该平台的创新实践，连续三年入围《福布斯》“全球区块链 50 强”榜单，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区块链应用”奖项。作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首批直联银行，上线金融服务功能 10 余项，保持同业领先优势；小微外贸企业全线上融资“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 4546 投放近 200 亿元。创新并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产品线，持续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与“一带一路”沿线 600 余家银行建立代理关系，推出支持 140 余个小币种结算的全币种支付产品，“跨境易支付”累计交易量超 1,300 亿元；建单通、建票通、建信通“三建客”系列产品累计为 49 个“一带一路”国家 130 余个项目提供超过 130 亿元融资支持。2021 年，本行贸易融资投放量达 1.40 万亿元。

本行积极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实施，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人民币使用，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综合服务能力，荣获《环球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最佳中资银行”称号。2021 年，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6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3%，服务跨境人民币客户 3.14 万户。正式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港币代理结算银行，积极助力“南向通”稳健运行。英国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 64 万亿元，继续保持亚洲地区以外规模最大清算行。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全力推动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成功中标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广东省美丽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托管，开展企业资产重组服务信托保管创新，成功营销市场最大一单中国存托凭证(CDR)存托人业务。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数字化托管银行”奖项。2021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

模达 17.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45 万亿元；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6,262 亿元，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3,603 亿元，QFI 类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654 亿元，均居行业第一。本行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69.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12 亿元，增幅 25.52%，其中 QFI 类资产托管收入总额和新增额均居行业第一。

5、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不断提升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服务能力。统筹优化账户服务，依托数字化智能手段，实施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决策部署，组织完成对公人民币转账汇款等 15 个收费项目降费措施落地实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综合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丰富现金管理产品谱系，推出“禹道·财资云”企业跨银行财资管理服务平台，创新“账簿通”资金分类管理产品。不断丰富代收代付业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拓展现金管理客户，强化跨国企业集团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进一步增强现金管理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服务能力。建设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体系，国内银行业率先实现可疑交易事中拦截和账户实时管控。2021 年末，本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 1,195.09 万户，较上年增加 49.21 万户。

（二）个人银行业务

1、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主关系银行”定位，聚焦财富时代趋势、拥抱数字时代机遇，构建个人金融新生态，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获评《亚洲银行家》2021 年度“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构建“分层、分群、分级”个人客户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分层管理，打通“基础客户场景直营—潜力客户私域直营—中高端客户网点专营—私行客户 1+1+N 服务”链条，提升矩阵式、网格化客户服务能力；升维分群经营，围绕季度波动规律阶段性集中突破重点客群；统筹分级服务，整合各项产品权益，打通客户自激励进阶路径。数字化经营模式日臻成熟。敏锐把握数字化趋势，形成“围绕资金找客户、找准客户深洞察、聚焦客群再深耕”的经营逻辑。充分释放“业务+科技”“人+数字化”乘数效应，数亿级长尾个人客户直营成效显著。勾勒“普惠、共享、专业、智慧”的大财富管理蓝图，打造有建行

特色的大财富管理体系。依托数字手段和金融科技，提升全量个人客户财富管理能力。以“财富季”营销活动开启大财富管理转型，“建行龙财富”品牌深入人心。创新推出大财富管理平台，升级手机银行财富频道，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推动“跨境理财通”落地，丰富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跨境投资的理财产品类型和投资渠道。2021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11.2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09万亿元；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超15万亿元。个人全量客户7.26亿人，较上年增加2,252万人；投资理财客户较上年增加2,205万人，增幅达17%。个人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56.74%。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选贷款投放区域、合作企业、合作楼盘和客户，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贯彻全流程风险防控理念，保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7.89万亿元，增幅9.1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39万亿元；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329.79亿元，其中个人快贷余额2,090.49亿元；个人支农贷款“裕农贷”余额158.74亿元。

2、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房改金融生态建设，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2021年末，住房资金归集余额3.85万亿元，住房资金存款余额1.06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78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推进保障住房市场金融服务，累计为60万中低收入居民发放保障性个人住房贷款1,176.13亿元。

3、银行卡业务

本行大消费生态深耕稳步推进。以网点为阵地打造社区周边商圈，上线“商管慧眼”线上经营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网点和商圈相互引流；联合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场景生态新赛道，开创“收单+营销赋能+专属金融产品”综合服务新模式；打造灵活通用的场景化账户服务体系，广泛连接外部场景；将龙支付的功能、场景、权益在“建行生活”平台部署，为用户提供消费场景与支付结算一站式服务体验；开展“乐享龙支付暑期惠不停”等系列活动，联合优质商户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多覆盖的消费优惠，促进消费交易活跃。深入推进商户业务集约经营，2021年末，本行收单商户达492万户，较上年增加12万户，商户收单交易

金额达 4.2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2%。

本行加快推进信用卡创新转型，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构建以建行生活卡、龙卡贷吧、无界卡等产品为主的数字虚拟信用卡产品体系，创新推出瑰 me 卡、变形金刚 Leader 信用卡、运通耀红卡等新产品，探索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引流模式，推进信用卡客户向年轻普惠客户延伸。打造“龙卡信用卡优惠 666”品牌，开展消费达标返现、积分“月刷月有礼”等活动，推进特惠商圈生态场景建设；创新推出龙卡绿色低碳信用卡、“龙 E 贷好车”二手车分期等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合作力度。加大裕农通信用卡推广力度，加快县域乡村消费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创新推出“新疆棉农 POS 缴费易”服务，惠及当地棉农 20 多万户。严守风险底线，加强资金用途和欺诈风险管理，牢守“房住不炒”合规底线，升级房产交易源头管控；加强电信诈骗客群、绑卡及交易特征分析，建立商户端交易环节涉赌涉诈风险监控长效机制。

2021 年末，本行境内信用卡贷款余额 8,962.22 亿元，不良率 1.33%。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1.47 亿张，较上年增长 396 万张，累计客户 1.05 亿户；实现消费交易额 3.04 万亿，客户总量、贷款规模、分期交易额、分期贷款、分期收入等指标同业第一。借记卡发卡量突破 12.56 亿张，消费交易额达 25.92 万亿，较上年增长 10.39%。

4、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满足高净值客户对财富管理、资产配置和品质服务的需求。实施私行资产配置服务试点，提供定制化、差异化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服务方案。深化投资类产品研究，扎实产品优选，推进私行养老服务创新，丰富开放式产品服务货架。发布私行策略分析、法律税务等专业报告，开展“财富守攻传”视频论坛，提升一线私行专业服务能力，扩大私行市场品牌影响。推进私行智能应用、私行客户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建设，打造私行客户高标准品质服务体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切实为客户利益保驾护航。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 2.0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3.64%；私人银行客户数量 17.72 万人，较上年增长 10.19%；家族信托顾问业务资产管理规模达 685.10 亿元，领先地位持续巩固。

（三）资金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成效显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风险管控基础进一步夯实。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统筹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加强主动管理，合理摆布本外币头寸，确保流动性平稳。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提升交易能力、投研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人民币方面，货币市场交易量维持高位运行，组合收益继续提升，上线货币市场“AI交易员”，数字化经营能力提高，持续赋能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传导器”和货币市场“稳定器”作用。外币方面，实时跟踪全球市场变化及政策动向，灵活调整策略安排，确保外币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落实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拓展外币债券回购业务，在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中持续名列前茅。

(2) 债券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投资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地实施。持续加强利率走势研判，适时调整投资进度，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提升整体收益。密切关注全球市场利率走势，在全行风险偏好范围内，平衡流动性和安全性，获取稳定组合收益。加大对境内外优质企业债券投资力度，加大绿色债券投资，严控信用风险。

(3) 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不断落实精细化管理，稳健执行代客资金经营策略，持续推进代客资金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渠道优化及数字化经营，夯实代客资金交易客户基础，积极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推动利率套期保值理念，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自主研发的“蓝芯汇率组合管理平台”，系统自动化和功能全面性居于同业领先水平。2021年，代客资金交易量7,554亿美元，汇率业务做市交易量5.15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4) 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做好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转型发展。密切关注市场波动，为产业链客户提供大宗商品套保服务，助力企业稳健经营。调整业务结构、加强数字化经营和业务培训，提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业务客户服务能力，做好消费者保护工作。2021年，贵金属交易总量63,322吨。

2、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抓住财富管理、资本市场发展等机遇，持续推进集团资产管理新体系建设，加快资产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与创新，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经营管理。不断强化投资研究、渠道销售、资产配置、风险内控、投资运营、资管科技等重点工作。严格遵循监管导向，平稳有序做好存量理财业务经营和整改，完成存量理财过渡期整改任务。2021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23,722.79亿元，其中本行产品规模1,839.49亿元，建信理财产品规模21,883.30亿元；集团内净值型理财产品21,883.30亿元，全部由建信理财经营管理，净值型产品占比达92.25%，较上年提升47.71个百分点。

2021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42,303.93亿元，到期兑付金额55,743.08亿元；2021年末，理财产品余额1,839.49亿元，其中封闭式产品余额597.09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1,242.40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373.22亿元，占比20.29%，对私理财产品余额1,466.27亿元，占比79.71%。2021年，建信理财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51,104.26亿元，到期兑付金额36,190.80亿元；2021年末，理财产品余额21,883.30亿元，其中封闭式产品余额4,984.89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16,898.41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3,670.72亿元，占比16.77%，对私理财产品余额18,212.58亿元，占比83.23%。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财务顾问业务持续优化平台生态、整合产品流程，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结构优化，为实体企业主承销债券融资5,183亿元，承销期数878期；聚焦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创新承销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高成长债券、权益出资债券、房地产并购票据等；资产创设与供给持续发力，投资者联盟新增客户5,066户；集团投研赋能力度提升，涉及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国际纵览、热点专题、行业研究等五大板块32个行业。

2021 年末，投行全量客户数超 8.7 万户，客户触达服务能力质变飞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规模超 1.7 万亿元。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统筹考虑市场需求、监管要求、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动态安排资产证券化发行策略和计划。2021 年，本行共发行正常类资产支持证券 27 单，发行规模合计 2,230.52 亿元，其中建融系列对公贷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产品 10 单，发行规模 395.71 亿元；建普系列普惠贷款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2 单，发行规模 149.83 亿元；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15 单，发行规模 1,684.98 亿元。共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0 单，发行规模合计 68.29 亿元，其中发行以个人住房类和个人消费类不良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6 单，入池本金规模 103.49 亿元，发行规模 52.95 亿元；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3 单，入池本金规模 74.23 亿元，发行规模 13.03 亿元；发行以信用快贷不良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纯信用类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 单，入池本金规模 16.89 亿元，发行规模 2.31 亿元。

4、同业业务

本行继续推进同业合作平台建设，重点搭建风险共治、同业金融、智慧共享、科技赋能等场景。积极帮助中小金融机构提升能力、强化治理、拓展应用，逐步探索数字时代同业竞合的新型商业模式。截至 2021 年末，同业合作平台签约客户 2,916 家，累计为 1,027 家机构提供“慧系列”风险工具体验或服务，累计查询量 5,800 万笔，交易量 5,790 亿元。统筹线上线下渠道，为合作证券公司和市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产品服务，证券三方存管服务客户数和资金量同业领先。与多家重点金融机构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并与多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头部城商行、农商行开展数字人民币领域合作。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 ABS 发起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等多项大奖获上海清算所 2021 年度“优秀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外汇自营清算优秀奖”等多项大奖。2021 年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1.80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31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3,085.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58.99 亿元。

(四)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机构覆盖 30 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建行印尼 60%的股权。2021 年，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实现净利润 75.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28%。

(五)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建信养老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养老”）、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险”）、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等多家子公司。2021 年，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总体发展良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1 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 7,786.14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21.86 亿元。

(六) 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境内外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1 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510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476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62 个二级分行、13,960 个支行、115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 19 家，共计 597 个机构，其中境内机构 437 个，境外机构 160 个。

1、物理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及重点城市渠道建设资源投入；低效网点整治和网点布局优

化一体推进，加大城区低效密集网点撤并迁转，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网点覆盖。积极探索新型金融服务渠道，将移动金融服务车应用于我行网点地域的特定业务场景。在河北、内蒙古、青海、西藏等多个省、自治区累计投放多辆移动金融服务车，主要为不易获得金融服务的客户提供开户、转账、现金等相关金融服务。2021年，本行实施营业网点迁址267个，完成网点升格60个，新设营业网点31个，其中县域新设20个，进驻了13个空白县。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3,340个营业网点位于乡镇、科技城、园区、农林场，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营业网点942个，在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75个设立营业网点129个。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21,513台，智慧柜员机13,899台，并在160个重点帮扶县中布放自助设备1,387台，进一步提高县域金融服务覆盖力度。新增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口崇礼冬奥小镇等10家“5G+智能银行”，营业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全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69,030台，投入运营自助银行23,679家，其中离行自助银行9,714家。在运行智慧柜员机49,495台，支持对公对私业务办理。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小企业中心252家，建成个贷中心1,800余家。

本行持续围绕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目标，推进网点综合竞争力提升工作。持续完善智能运营治理体系，提升业务运营智能化水平。推广境外机构集中运营，助力境外14家机构的运营业务在总行、建行欧洲集中处理，2021年累计集中作业135万笔，同比增长75%。全面推广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企业级应用，RPA工作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生产力、效率和自动化项目”，全年累计上线1,162项应用场景，累计节省工时271万小时；加快智能字符识别（ICR）人工智能技术在运营领域的应用，上线外汇业务审核等11个应用场景，累计节省工时95万小时。推进客户视角的端到端流程统筹优化，建立客户旅程运营监测能力；依托物理渠道客户体验管理系统和体验之声（VOX）用户社区，构建数字化体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物理渠道体验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行内外用户体验。

本行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4万余个，持续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先后与各级党政机关、工会、残联、慈善组织等1,456家机构合作共建，不断丰富网点适老、扶贫、教育、司法、无障碍服务等方面服务内涵。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各渠道信息、服务、风控的共融互通，“掌上网点”全年累计为709万人次提

供预约、填单、“建行到家”等金融服务。建成普惠金融、住房租赁、B 站主题、汽车金融等多类特色网点，加速网点服务功能向综合与特色结合、金融与非金融结合的场景生态服务功能转型升级。持续强化标杆引领，2021 年本行共计 130 家营业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获评数量首居同业第一。

2、电子渠道

本行加快线上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决策管理的数据驱动、经营机制的敏捷重塑、业务模式的智慧再造、生态体系的协同共建、风险防控的科技武装，进一步推动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3、移动金融

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开启财富化经营转型，全新改版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理财服务，提升财富管理用户体验；推出关怀模式，关爱老年人和视障等特殊群体；业内首推手机银行全国公积金服务，提供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明细、异地转移接续办理等便利服务。企业手机银行提供汇票贴现、提示付款、预约转账等高频金融服务，以及自助查询水电费等非金融服务；部署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实现数字钱包收款、转账及查询服务；推出快企查服务，帮助客户快速识别对手；引入“智能班克”线上辅导、智能问答，实时辅助客户完成全流程操作。微信银行新增积分、理财、定期产品到期等消息提醒服务，推出“安心悠享”“出国留学”专区，为老年人、留学生等群体提供一站式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 4.17 亿户，较上年增加 2,916.82 万户，增幅 7.52%，月均月活用户数 1.49 亿户，交易量 573.53 亿笔，交易额 92.18 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用户规模、月活用户数、交易量、应用市场下载量等指标同业第一；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达 297.21 万户，较上年增加 80.28 万户，大幅增长 37.01%，交易量 2,090.42 万笔，交易额 2.06 万亿元；微信银行关注用户数 1.37 亿户，绑卡客户数 1.13 亿户；短信金融服务用户数 5.09 亿户，较上年增加 0.15 亿户，增幅 3.14%。

4、网上银行

本行个人网银完成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推出新版理财频道、粤港澳大湾区专区，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企业网银推出预填信息模式，衔接第三方平台，可将预填单据推送至企业网银，减轻企业财务人员负担。海外版企业网银推广银企直联服务，通过渠道开放互联，提升跨境企业资金集约化管理能力。截至 2021 年末，个人网银用户 3.92 亿户，较上年增加 2,069.57 万户，增幅 5.57%，交易量 55.69 亿笔，交易额 17.57 万亿元；企业网银用户数 1,124.50 万户，较上年增加 95.63 万户，增幅 9.29%，活跃用户 480.06 万户，增幅 10.38%，交易量 19.01 亿笔，交易额 274.72 万亿元；海外版企业网银客户数 19,250 户，较上年增加 770 户，交易量 29.10 万笔，交易额 2,618.65 亿元。国际互联网网站日均页面浏览量 1.50 亿次，同比增速 34.15%，网站注册会员超 1 亿户。

5、网络支付

本行创新网络支付产品，全面提升跨行、跨渠道、跨境支付能力及商户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末，网络支付交易量 507.79 亿笔，增长 17.55%，交易金额 21.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1%，在支付宝、京东、美团、拼多多、抖音等龙头机构用户份额银行同业第一。依托聚合支付推进全行商户业务提质增效，带动商户存款增长，2021 年聚合支付交易金额为 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47%，交易份额在支付宝、微信均位居银行同业第一。

6、善融商务

本行依托“善融商务”，创新绿色科技帮扶兴农新模式。为国家部委、中央企业、证监会及资本市场成员单位、全国工商联及成员单位、地方国企、高校和社会团体等 94 家单位建设 61 联合帮扶馆，累计引入扶贫兴农商户 5,773 户，上架商品超过 7 万件，实现交易额 176.59 亿元，被列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绿色发展服务示范案例。获国家发改委“2021 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奖项。聚焦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善付通”带动链条上下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客群，截至 2021 年末，“善付通”累计拓展 317 家外联企业客户，打造 1,402 个活跃供应链，覆盖上下游活跃客户超 24 万户，交易额 1,149.22 亿元，其中，涉农产业链 74 个，交易额 34.10 亿元。

7、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持续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应用向语音导航、咨询服务、还款提醒、营销辅助等多领域深度拓展，电话语音导航日均服务客户近 66 万人次，智能咨询日均服务客户超 400 万人次，智能还款提醒覆盖信用卡、个贷等 6 个业务场景，智能辅助营销触达客户 230 万人次。2021 年，受理客户咨询 18.08 亿人次，客户满意度 98.70%；“建行客服”微信公众号全年服务客户超 2,000 万人次、关注粉丝量超 1,200 万人。

（七）数字化经营与产品创新

1、数字化经营

本行全面推进常态化数字化经营，将开放、共享、协同、敏捷的思维模式应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三大战略”、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大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依托场景平台经营，有效实现流量与价值转化。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建设稳步推进，特别是以用户、商户、权益、支付为核心的“3+1”能力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围绕“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逻辑，确立了以手机银行、“建行生活”APP“双子星”企业级平台为核心、多渠道布局、企业级优先、特色化为补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建行生态场景体系，场景平台逐步成为获客和活客的重要阵地。

2、产品创新

本行以数字化产品创新实践深化新金融行动。深入推进企业级产品谱系建设，打造包含洗钱风险评估、消费者权益审查、全面风险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性审查等功能在内的线上全流程产品管理机制，创新研发多维实时数据供应架构，构建全流程线上化的创新项目管理机制。依托“众创平台”开展员工创意统筹，贯通从基层到总行的创意征集、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各级员工的意见建议；面向行外用户打造开放合作、连接共享的“外部众创平台”。依托创新马拉松活动激发全行创新活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机构推荐和员工自主参与双板块等方式，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创新实践。参与活动的创新项目累计超过 2,000 个，参与人数累计超过 23 万。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围绕“三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智慧政务、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重点业务领域，共开展 31 项总行战略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 72 项总行重点创新项目、1,761 项分行自主创新项目和 3,703 项分行移植产品创新项目，境外机构、境内子公司实施 22 项创新项目；众创平台活跃用户达 12.9 万余人，通过平台发布各类创新创意主题活动 787 个，线上征集 6.8 万条创意，审核后采纳 2.7 万条，其中 5,800 余条已转化落地。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3,414 户，其中 A 股股东 333,719 户，H 股股东 39,695 户。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 (H 股)	无
		0.08	195,941,976 (A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7.54	93,853,979,809 (H 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189,259,672 (A 股)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0.64	1,611,413,730 (H 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 股)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0.26	657,296,730 (H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568,563,959 (A 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96,639,800 (A 股)	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335,000,000 (H 股)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0.07	168,783,482 (A 股)	无

注：

1、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和 657,296,73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3,853,979,809 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H 股 648,993,000 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8,303,730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

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它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

2、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1、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

建行亚洲拥有多功能牌照，服务范围以港澳地区为核心、辐射中国内地和东南亚。批发业务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并为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大额结构性存款、财务顾问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建行亚洲还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33家分行网点。2021年末，建行

亚洲资产总额 3,917.27 亿元，净资产 650.58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27.68 亿元。

2、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 2009 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美元及 15 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目前建行伦敦终止营业的申请已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2021 年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 33.70 亿元，净资产 33.70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91.76 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贵金属业务牌照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牌照。

建行俄罗斯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等。2021 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 17.05 亿元，净资产 5.58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70.61 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

建行欧洲重点服务于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1 年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 195.30 亿元，净资产 37.36 亿元；2021 年净亏损 0.83 亿元。

5、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9 亿新西兰元。

建行新西兰拥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提供公司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金融服务。2021年末，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109.99亿元，净资产11.42亿元；2021年净利润1.01亿元。

6、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4年在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银行2015年更为现名。

建行巴西经营公司贷款、资金、个人信贷等银行业务以及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建行巴西拥有8家巴西境内分支机构及1家开曼分行；拥有8家子公司，提供个人贷款、信用卡、租赁和保理业务等服务。2021年末，建行巴西资产总额220.26亿元，净资产11.98亿元；2021年净亏损0.87亿元。

7、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2016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226亿林吉特。

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马双边贸易企业及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1年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76.05亿元，净资产14.00亿元；2021年净利润0.85亿元。

8、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3.79万亿印尼盾，总部位于雅加达，在印尼拥有82家分支机构。2016年9月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6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7年2月将其更为现名。

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服务印尼本地蓝筹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1年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116.74亿元，净资产27.14亿元；2021年净利润0.36亿元。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美国信安金融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 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全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保持安全稳健运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1 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36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6,766.00 亿元；专户业务规模为 4,336.22 亿元；旗下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2,506.07 亿元。2021 年末，建信基金资产总额 96.29 亿元，净资产 78.63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1.55 亿元。

10、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1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建信租赁发挥牌照优势，回归租赁本源，持续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及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存量风险，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2021 年末，建信租赁资产总额 1,338.45 亿元，净资产 223.34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7.85 亿元。

1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09 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 105 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 和 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主动加强规范经营，积极实践创新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1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6,977.29 亿元，资产总额 485.48 亿元，净资产 246.96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24.27 亿元。

12、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1 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

本 71.20 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19.9%、16.14%、4.9%、4.85% 和 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业务转型稳步推进，财务效益持续向好。2021 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2,714.82 亿元，净资产 225.15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1.88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建信人寿 2021 年尚未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13、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0% 和 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住房储蓄产品 414.65 亿元。2021 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 312.29 亿元，净资产 29.01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90 亿元。

14、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4 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 9.36 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下设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定价服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1 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 182.84 亿元，净资产 11.5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80 亿元。

15、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3 亿元，本行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85% 和 15%。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深耕养老金融，助力养老事业，加强投资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内控管理“三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银杏工程”项目规划与实施，各项业务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2021 年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 5,289.72 亿元，资产总额 38.17 亿元，净资产 28.78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3.16 亿元。

16、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4.9% 和 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1 年末，建信财险资产总额 13.04 亿元，净资产 4.86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01 亿元。

1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7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截至 2021 年末，框架协议签约金额累计 9,370.84 亿元，落地金额 3,822.69 亿元。2021 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 1,401.78 亿元，净资产 317.1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36.13 亿元。

18、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1 年，建信理财与贝莱德、淡马锡合资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

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贝莱德持有 50.1% 股份，建信理财持有 40%，淡马锡持有 9.9%，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理财产品供给，增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交流。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21 年末，建信理财资产总额 185.30 亿元，净资产 174.47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 21,883.30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20.62 亿元。

19、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01 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持续关注中概股回归潮，支持国家战略发展，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同业排名均居前列。2021 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 850.03 亿元，净资产 142.71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6.79 亿元。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7年10月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3	2022年6月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7年7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年8月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年8月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21年1月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21年1月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男	78	2017年8月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年11月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年10月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年1月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6月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年10月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行长。张先生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9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15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徐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外汇市场管理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徐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1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张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张先生自 1991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为东北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职于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 1994 年于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期间，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阳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 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 198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芳女士 1999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麦卡锡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钟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

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惠勒先生自 2017 年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 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 年至 1997 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 年至 1990 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 年至 1984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 1972 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惠勒先生于 2018 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马德兰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同时担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 年至 2008 年 5 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

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 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科恩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7 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1999 年至 2019 年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任职，期间，1999 年至 2002 年在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任职；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网络资源和学习工具内容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任巴塞尔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 年至 2019 年 6 月任巴塞尔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制定并实施巴塞尔委员会的战略，监督巴塞尔委员会及其 30 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同时兼任巴塞尔委员会政策发展组、公司治理工作组、一致性和校准工作组主席。1999 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负责与银行政策、监管及牌照等有关职责。1985 年进入纽约市一家银行开始职业生涯，从事信贷管理，作为副行长助理负责消费者信贷和零售抵押贷款。威廉•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 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及行政总裁，和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

行国际顾问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 1973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19 年 10 月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20 年 6 月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21 年 12 月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8 年 5 月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1 年 12 月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21 年 12 月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59	2019 年 6 月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7	2020 年 6 月
贵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6	2020 年 6 月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王先生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铁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杨先生 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行营运管理部负责人；2005 年

1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副总经理级）；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本行信贷审批部专职信贷审批人（副总经理级）；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办公室专职贷款审批人（副总经理级）。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成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行监事。王先生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刘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4 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 1986 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 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邓先生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经理级）；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风险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本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邓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 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20 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 200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0 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 年至 1996 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 1985 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 2004 年至 2005 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 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贲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贲先生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等社会职务。贲先生 1987 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张金良	行长	男	53	2022 年 5 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4	2019 年 8 月
张敏	副行长	女	52	2020 年 12 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49	2021 年 11 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9 年 5 月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7	2021年3月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21年4月

张金良

行长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纪志宏

副行长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纪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监管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敏

副行长

自202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张女士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兼建行大学华北学院院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此前曾任本行陕西省分行行长助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金库管理中心主任、西安兴庆路支行行长等职务。张女士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华东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1996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运

副行长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农业银行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 年 9 月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 年 7 月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 2019 年 5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胡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 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 2021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信息总监。金先生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本行监事；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

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4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程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兼任本行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6年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Bond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Bond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一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受本行委托，作为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资格。发行人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二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 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
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 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康穹子
联系电话：13581560684

传 真：010-86353516

邮政编码：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陈宛、李彬楠、何惟、陈雪、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吴窑、王珈瑜、裴亦萱、虞雪筠、李晓彤、郭旭林、张泽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鹏、王申毅、谢伟君、张迪、边昊、徐嘉铭、赵洁、宋敬奎、陈家骅、齐学俊、胡采欣

联系电话：021-60893301

传 真：021-60893301

邮政编码：2001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传 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2100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黄韫韬

联系电话：010-85130964

传 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陈蓓、李振、兰瑞轩、吴鼎之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 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 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事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联系电话：010-58152016

传 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12 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余同武、朱萍萍

联系电话：010-83435806

邮政编码：100020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6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4号）；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 电 话：010-67597609

传 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